

2018

海关总署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关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基本任务是进出境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并承担口岸管理、保税监管、海关稽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国际海关合作等职责。

（一）拟订海关工作的重大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与海关工作相关的进出口、税收、外汇等政策。

（二）承担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的责任，拟定征管制度，制定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并组织实施和解释，组织拟订进出口商品原产地规则并依法负责有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开展多双边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依法执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及其他关税措施。

（三）承担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责任，依法查处走私违规案件，负责所管辖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组织实施海关缉私工作，组织实施海关管理环节的反恐、维稳、防扩散等工作。

（四）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岸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口岸开放的总体规划并协调实施，协调口岸通关中各部门的工作关系，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口岸工作，组织拟订电子口岸规范、规划并协调实施。

(五) 负责关税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开展关税税政调研工作，对关税法律法规执法问题作出具体工作解释。

(六) 负责制定海关监管和进出口企业海关稽查、报关管理、守法便利管理及海关贸易调查、市场调查等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按分工依法执行进出口贸易管理政策，牵头审核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设立和调整。

(七) 负责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发布海关统计信息，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工作。

(八) 制定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海关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 垂直管理全国海关。

(十)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我署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海关总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现有 18 个内设部门、8 个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 4 个社会团体（海关学会、报关协会、口岸协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协会）并在欧盟、俄罗斯、美国、香港等派驻海关机构。中央纪委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

全国海关目前共有 47 个直属海关单位(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 42 个直属海关, 2 所海关院校), 742 个隶属海

关和办事处（含现场业务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近6万人。中国海关实行关衔制度。

纳入海关总署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关总署本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10	海关总署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11	海关总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
14	上海海关学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分署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湛江海关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
38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41	海关总署驻港组
42	海关总署驻美组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
46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48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49	海关总署驻欧盟使团海关处
50	海关总署驻俄使馆海关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宁海关
55	海关总署机关财务处
56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57	缉私警察经费处
58	中国海关博物馆
59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广东分中心
60	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
61	海关总署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海关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2193.68	一、本年支出	2697684.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12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12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00.00	（二）外交支出	2203.49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94576.43
二、上年结转	325491.21	（四）教育支出	14223.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411.02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1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20.01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980.19
		（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335.08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97684.89	支 出 总 计	2697684.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7685.06	1525358.06	1747684.01	962963.34	784720.67	1746384.01	219998.95	14.40%	221025.95	14.49%
20109	海关事务	1527485.06	1525158.06	1747484.01	962963.34	784520.67	1746184.01	219998.95	14.40%	221025.95	14.49%
2010901	行政运行	929227.7	929227.7	961074.7	961074.7	0	961074.7	31847	3.43%	31847	3.43%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114.01	389787.01	584517.95	0	584517.95	583217.95	192403.94	49.07%	193430.94	49.62%
2010903	机关服务	553.39	553.39	553.39	553.39	0	553.39	0	0.00%	0	0.00%
2010904	收费业务	49457.48	49457.48	67985.48	0	67985.48	67985.48	18528	37.46%	18528	37.46%
2010905	缉私办案	117071.24	117071.24	117071.24	0	117071.24	117071.24	0	0.00%	0	0.00%
2010907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14755	14755	14775	0	14775	14775	20	0.14%	20	0.14%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2800	22800	0	0	0	0	-22800	-100.00%	-22800	-1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1335.24	1335.24	1335.25	1335.25	0	1335.25	0.01	0.00%	0.01	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71	171	171	0	171	171	0	0.00%	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	200	200	0	200	200	0	0.00%	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	200	200	0	200	200	0	0.00%	0	0.00%
202	外交支出	1439	1439	1739	435	1304	1739	300	20.85%	300	20.85%
20202	驻外机构	435	435	435	435	0	435	0	0.00%	0	0.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435	435	435	435	0	435	0	0.00%	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1004	1004	1304	0	1304	1304	300	29.88%	300	29.8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0	500	800	0	800	800	300	60.00%	300	6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4	504	504	0	504	504	0	0.00%	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143.03	227143.03	245808.3	183769.16	62039.14	240808.3	3665.27	1.51%	13665.27	6.02%
20410	缉私警察	242143.03	227143.03	245808.3	183769.16	62039.14	240808.3	3665.27	1.51%	13665.27	6.02%
2041001	行政运行	171756.09	171756.09	183769.16	183769.16	0	183769.16	12013.07	6.99%	12013.07	6.99%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94	44894	54209.09	0	54209.09	54209.09	9315.09	20.75%	9315.09	20.75%
2041004	缉私情报	3562	3562				0	-3562	-100.00%	-3562	-100.00%

2041005	禁毒及缉毒	4100.89	4100.89				0	-4100.89	-100.00%	-4100.89	-100.00%
20410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830.05	2830.05	2830.05	0	2830.05	2830.05	0	0.00%	0	0.00%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15000	0	5000	0	5000	0	-10000	-66.67%	0	-
205	教育支出	11705.91	10640.91	11858.12	5188.62	6669.5	11858.12	152.21	1.30%	1217.21	11.44%
20502	普通教育	11705.91	10640.91	11858.12	5188.62	6669.5	11858.12	152.21	1.30%	1217.21	11.44%
2050205	高等教育	11705.91	10640.91	11858.12	5188.62	6669.5	11858.12	152.21	1.30%	1217.21	11.4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12				0	-12	-100.00%	-12	-100.00%
20702	文物	12	12				0	-12	-100.00%	-12	-10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	12				0	-12	-100.00%	-12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8.62	95768.62	100636.9	100636.9	0	100636.9	4868.28	5.08%	4868.28	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68.62	95768.62	100636.9	100636.9	0	100636.9	4868.28	5.08%	4868.28	5.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74	585.74	553.22	553.22	0	553.22	-32.52	-5.55%	-32.52	-5.5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82.88	95182.88	100083.68	100083.68	0	100083.68	4900.8	5.15%	4900.8	5.1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86312.35	86312.35	0	86312.35	86312.35	-	86312.35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	86312.35	86312.35	0	86312.35	86312.35	-	86312.35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66695.16	66695.16	0	66695.16	66695.16	-	66695.16	-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	19617.19	19617.19	0	19617.19	19617.19	-	19617.19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185	135185	177255	177255	0	177255	42070	31.12%	42070	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185	135185	177255	177255	0	177255	42070	31.12%	42070	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80	89380	108700	108700	0	108700	19320	21.62%	19320	21.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	305	305	305	0	305	0	0.00%	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500	45500	68250	68250	0	68250	22750	50.00%	22750	50.00%
	合 计	2013938.62	1995546.62	2371293.68	1516560.37	854733.31	2364993.68	357355.06	17.74%	369447.06	18.5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317.16	1008317.1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335.74	201335.7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7872.80	547872.80	0.00
30103	奖金	40145.13	40145.1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3.60	273.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61.03	1861.0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2.58	2982.5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3.61	403.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13.58	66713.5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38.47	19638.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6.04	1596.0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700.00	108700.00	0.00
30114	医疗费	2064.54	2064.5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0.04	14730.0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56.48	0.00	341756.48
30201	办公费	16728.56	0.00	16728.56
30202	印刷费	2946.30	0.00	2946.30
30203	咨询费	443.58	0.00	443.58
30204	手续费	401.04	0.00	401.04
30205	水费	4076.20	0.00	4076.20
30206	电费	16055.22	0.00	16055.22
30207	邮电费	11944.42	0.00	11944.42
30208	取暖费	9190.98	0.00	919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45.14	0.00	28245.14
30211	差旅费	29011.92	0.00	29011.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5.60	0.00	815.60
30213	维修(护)费	44310.27	0.00	44310.27
30214	租赁费	4446.56	0.00	4446.56
30215	会议费	4262.27	0.00	4262.27
30216	培训费	14034.09	0.00	1403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1.65	0.00	222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29.79	0.00	1829.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323.93	0.00	10323.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58.54	0.00	58.54
30226	劳务费	28554.73	0.00	28554.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64.50	0.00	11764.50
30228	工会经费	12406.97	0.00	12406.97
30229	福利费	9182.21	0.00	9182.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93.62	0.00	14793.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852.02	0.00	43852.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3.42	0.00	143.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2.95	0.00	1971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42.63	115442.63	0.00
30301	离休费	2523.24	2523.24	0.00
30302	退休费	95119.42	95119.42	0.00
30304	抚恤金	1743.13	1743.1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32.47	332.4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7.42	347.42	0.00
30308	助学金	228.07	228.07	0.00
30309	奖励金	4558.38	4558.3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90.50	10590.5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1044.10	0.00	5104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5.00	0.00	9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31.08	0.00	1413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441.78	0.00	7441.78
31006	大型修缮	27403.21	0.00	27403.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264.20	0.00	1264.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8.00	0.00	3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70.83	0.00	670.83
	合计	1516560.37	1123759.79	392800.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执行数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 行费	
34323.67	2619.00	29256.05		29256.05	2448.62	34323.67	2619.00	29256.05		29256.05	2448.62	34156.38	2819.00	29256.05	3000.00	26256.05	2081.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海关总署	900.00		9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00		90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900.00		90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900.00		900.00
	合 计	900.00		900.00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12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99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00.00	二、外交支出	2203.49
三、事业收入	68721.67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1651.3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361.85	四、教育支出	21503.13
五、其他收入	430039.33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24.41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980.19
		九、住房保障支出	177567.59
本年收入合计	2906316.53	本年支出合计	3398152.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152.3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70683.71		
收 入 总 计	3398152.62	支 出 总 计	3398152.62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24.41	4478.11	1006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9.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24.41	4478.11	1006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9.4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74	32.52	55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38.67	4445.59	10008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9.4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0.00	863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12.35	0.00	863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95.16	0.00	6669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7.19	0.00	196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19	80.19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支出	980.19	80.19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980.19	80.19	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67.59	80.08	177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67.59	80.08	1772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47.38	47.38	108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21	8.21	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07.00	24.49	68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51	0.00
合计		3398152.62	470683.71	2371293.68	900.00	68721.67	2700.00	35361.85	1258.70	7716.00	421064.63	21152.3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998.12	1461677.52	1186057.35	22333.00	29920.25	1010.00
20109	海关事务	2700719.67	1461677.52	1185778.90	22333.00	29920.25	1010.00
2010901	行政运行	1364652.60	1364652.60	0.00	0.00	0.00	0.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8152.16	0.00	868152.16	0.00	0.00	0.00
2010903	机关服务	107056.63	78010.98	0.00	15833.00	12482.65	730.00
2010904	收费业务	78280.67	0.00	78280.67	0.00	0.00	0.00
2010905	缉私办案	184131.38	0.00	184131.38	0.00	0.00	0.00
2010907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	14841.10	0.00	14841.10	0.00	0.00	0.0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17680.49	0.00	17680.49	0.00	0.00	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43231.54	19013.94	0.00	6500.00	17437.60	28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2693.10	0.00	22693.1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8.45	0.00	278.45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78.45	0.00	278.45	0.00	0.00	0.00
202	外交支出	2203.49	745.00	1458.49	0.00	0.00	0.00
20202	驻外机构	745.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2020202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745.00	745.0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1458.49	0.00	1458.49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954.49	0.00	954.49	0.00	0.00	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504.00	0.00	504.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651.34	199511.06	102140.28	0.00	0.00	0.00
20410	缉私警察	301651.34	199,511.06	102,140.28	0.00	0.00	0.00
2041001	行政运行	199511.06	199,511.06	0.00	0.00	0.00	0.0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246.06	0.00	75,246.06	0.00	0.00	0.00
2041004	缉私情报	96.15	0.00	96.15	0.00	0.00	0.00
2041005	禁毒及缉毒	559.05	0.00	559.05	0.00	0.00	0.00
20410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3188.13	0.00	3,188.13	0.00	0.00	0.00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3050.89	0.00	23,050.8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503.13	10,378.63	11,124.5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1503.13	10,378.63	11,124.5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1503.13	10,378.63	11,124.5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24.41	106,92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924.41	106,924.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5.74	58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38.67	106,338.6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86,31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12.35	86,31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95.16	66,695.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17.19	19,617.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0.19	0.00	980.19	0.00	0.00	0.00
2116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980.19	0.00	980.19	0.00	0.00	0.00
2116103	基金征管经费	980.19	0.00	980.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567.59	177,56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567.59	177,567.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47.38	108,74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3.21	313.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507.00	68,507.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398152.62	2,043,116.56	1,301,772.81	22,333.00	29,920.25	1,010.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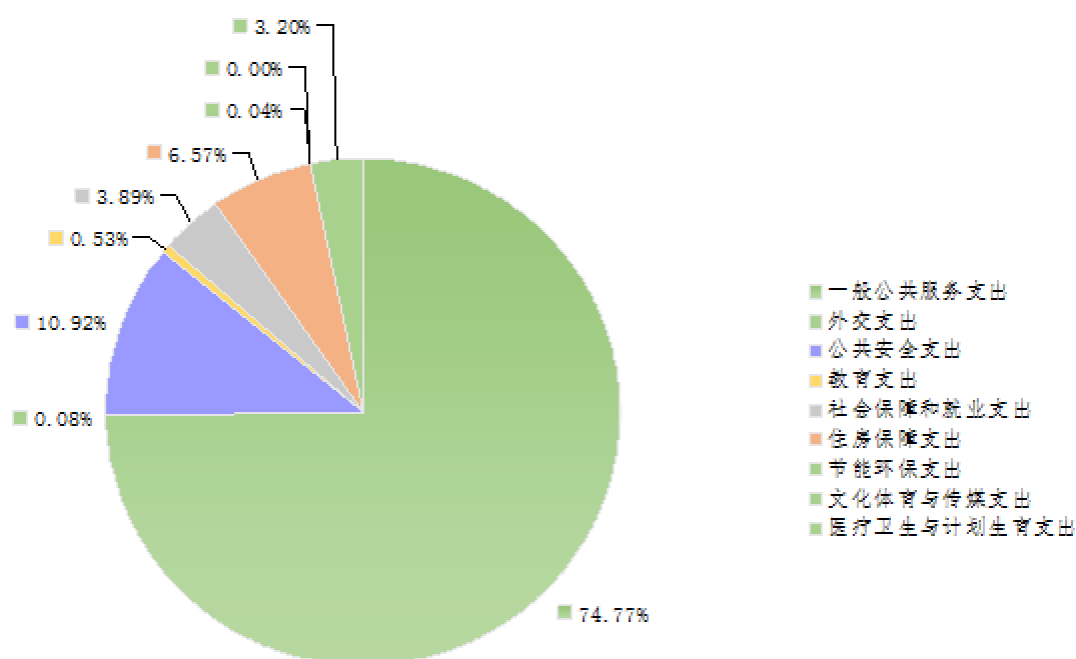
海关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关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关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97,684.8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71,293.68 万元、上年结转 325,41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00.00 万元、上年结转 80.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7,122.22 万元、外交支出 2,203.4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94,576.43 万元、教育支出 14,223.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20.0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80.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335.0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作相应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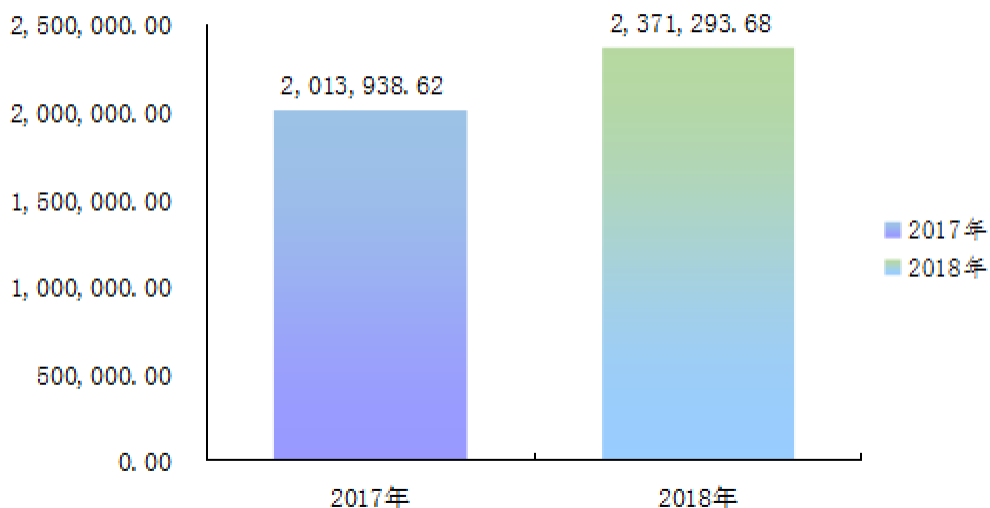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关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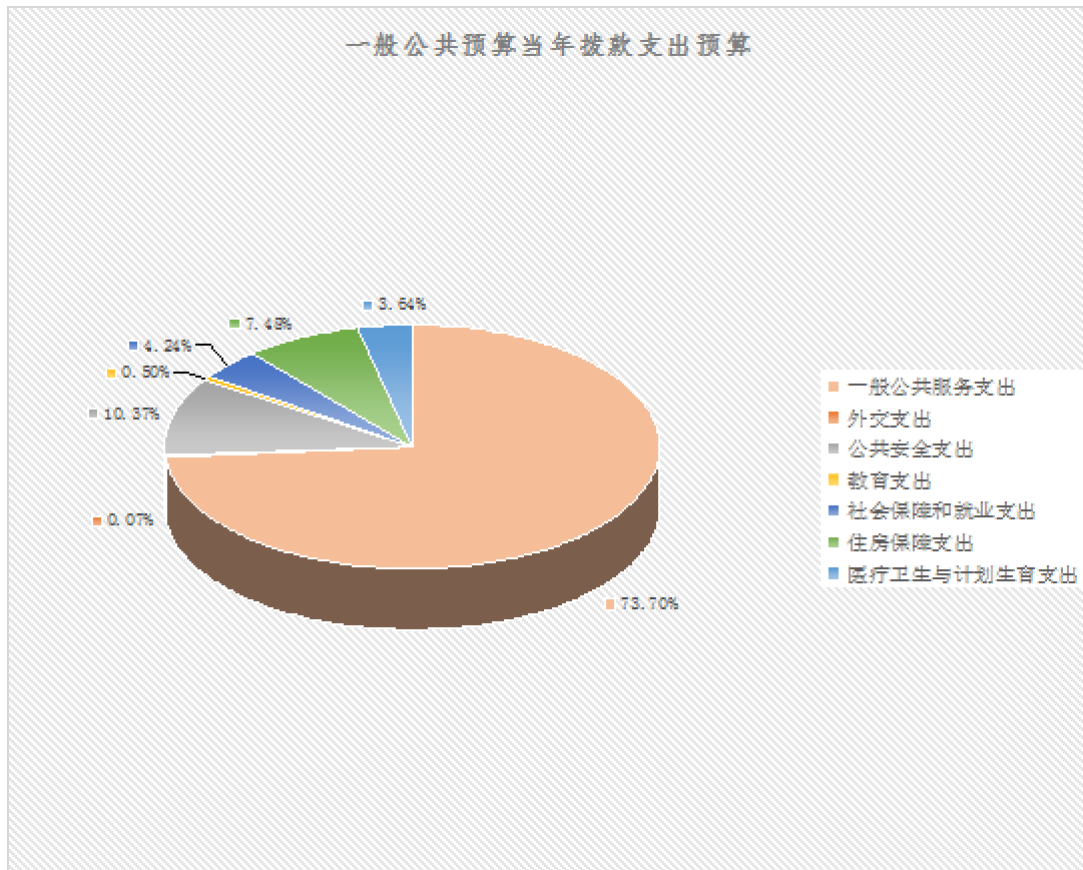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371,293.68 万元，占 2018 年收入总计的 87.90%。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57,35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类）下的海关事务、外交、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增加，同时新增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47,684.01 万元，占 73.70%；外交(类)支出 1,739.00 万元，占 0.07%；公共安全（类）支出 245,808.30 万元，占 10.37%；教育（类）支出 11,858.12 万元，占 0.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636.90 万元，占 4.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7,255.00 万元，占 7.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312.35 万元，占 3.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18年预算 1,747,484.0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219,998.95 万元，增长 14.40%，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18年预算 961,074.7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1,847.00 万元，增长 3.43%。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年预算 584,517.95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92,403.94 万元，增长 49.07%。主要原因是海关装备科技建设支出增加。

（3）机关服务（项）2018年预算 553.39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4）收费业务（项）2018年预算 67,985.4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8,528.00 万元，增长 37.46%。主要是因为口岸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的预算。

（5）缉私办案（项）2018年预算 117,071.24 万元，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6) 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项)2018年预算14,77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0万元,增长0.14%。

(7) 信息化建设(项)2018年预算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22,800.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金关工程二期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不再安排预算。

(8) 事业运行(项)2018年预算1,335.25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2018年预算171.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2018年预算200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3. 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2018年预算435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4.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18年预算80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世界海关组织(WCO)提高了会费缴交比例。

5.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18年预算504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2018年预算245,808.3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665.27万元,增长1.51%。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18年预算11,858.12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52.21万元,增长1.3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预算100,636.9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868.28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相应增加的预算。其中: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553.22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32.52万元,下降5.55%。

(2)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预算100,083.68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900.80万元,增长5.15%。

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18年预算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12.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安排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18年未安排此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预算177,255.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42,070.00万元,增长31.12%。主要原因是计提基数增加等,按规定发放的公积金及购房补贴相应增加。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108,70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19,320.00万元,增长21.62%。

(2) 提租补贴(项)2018年预算305万元,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

(3) 购房补贴(项)2018年预算68,250.00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22,750.00万元,增长50.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18年预算86,312.35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86,312.35万元。主要是为推进京外中央单位医疗改革工作,2018年新增安排海关系统医疗改革经费。其中:

(1) 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预算66,695.16万元。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19,617.19万元。

三、关于海关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6,560.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23,759.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92,800.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海关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156.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19.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256.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1.33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减少 167.29 万元，主要是按“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进一步压减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

五、关于海关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海关系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0 万元，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管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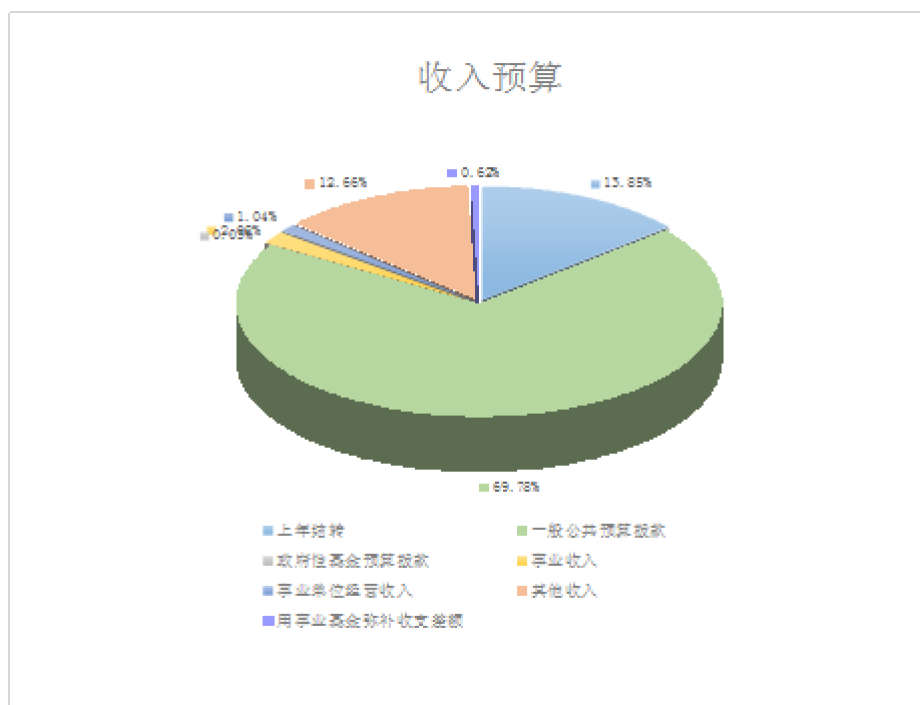
六、关于海关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等。海关 2018 年收入总预算 3,398,152.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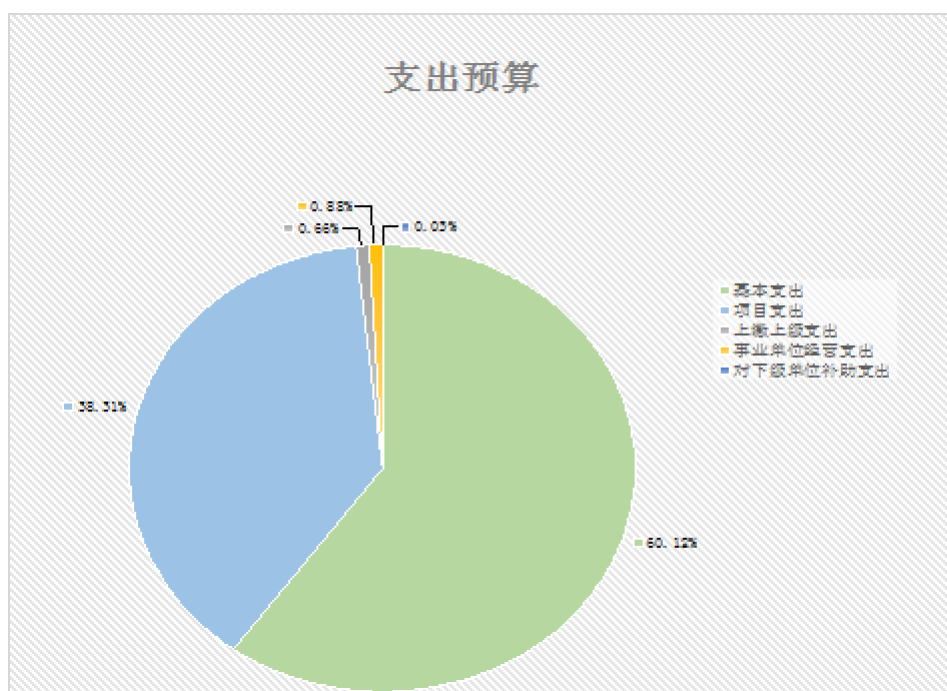
七、关于海关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18 年收入预算 3,398,152.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70,683.71 万元，占 13.8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1,293.68 万元，占 6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 万元，占 0.03%；事业收入 68,721.67 万元，占 2.0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5,361.85 万元，占 1.04%；其他收入 430,039.33，占 12.6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152.38 万元，占 0.62%。



八、关于海关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18 年支出预算 3,398,152.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3,116.56 万元，占 60.12%；项目支出 1,301,772.81 万元，占 38.31%；上缴上级支出 22,333.00 万元，占 0.6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9,920.25 万元，占 0.88%；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1010 万元，占 0.03%。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海关总署本级、广东分署、天津特派办、上海特派办、42个直属海关、700多个隶属海关和办事处、4个驻外机构以及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全国海关教育培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等3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2,800.58万元,较2017年执行预算增加94,531.68万元,增长31.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员标准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海关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3,67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0,322.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3,513.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9,835.8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1日,海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342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2 辆、一般公务用车 63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57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1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载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54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711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 12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302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海关总署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91,193.7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321.05 万元。2018 年海关总署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4,733.3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5,473.55 万元。

（五）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1.项目概述

关税征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赋予海关的四大职能之一。本项目依法设立，是海关总署开展关税征管业务、优化综合治税体制机制的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海关关税征管、减免税、进出口商品审价、归类及原产地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为适应现代化海关建设及税收征管职能优化的新要求，该项目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体要求，以中国海关 H2010 通关系统、关税分析系统、减免税抽样考核系统、估价系统、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和海关化验信息管理系统等科技应用平台为依托，构成参数设置、通关监管、后续核查的闭环式管理回路，与反商业瞒骗机制深度融合，形成与综合治税总体要求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工作机制。

2.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设立本项目。《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范围所涉及的税收征管、减免税、估价、归类、原产地等工作，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

（1）税收征管。

海关税收征管主要是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税收征、退、补、缓等工作；海关总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税收征管制度并组织监控实施，同时对税收进行分析、预测和考核。

（2）海关减免税管理。

海关减免税管理主要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落实国家各项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全国海关为企业办理减免税手续，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发展，促进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3）海关审价。

海关审价工作主要是在关税征管中全面实施《WTO估价协定》。《WTO估价协定》实施的基础条件是进口企业的诚信、守法，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制环境与信用体系尚不十分完善，进出口环节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价格瞒骗情况，一些违法企业采用伪瞒报价格手法偷逃关税，给海关估价工作带来严峻挑战。为此，加强海关估价工作管理，广泛收集价格资料信息，建立贸易救济措施和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的价格资料库成为一项急迫任务。通过开展价格监控分析，打击价格瞒骗走私行为，对保证国家税款应收尽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海关化验工作。

海关化验工作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

关规章制度，对进出口货物的属性、成分、含量、结构、品质、规格等进行检测分析。化验是海关商品归类、征税、货物监管、确定原产地、估价、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案件审理等业务的重要基础。为保证海关执法的公正性，我国海关采取的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即海关对所受理的化验样品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化验室不向进出口企业收取任何检测费。

（5）海关商品归类。

商品归类是依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分类体系，按照《进出口税则》确定进出口商品编码的认定过程。《协调制度》是国际贸易中商品唯一的分类体系，商品编码是国际贸易的“标准语言”。中国海关作为 WCO 缔约国，必须执行 WCO 的归类决定，跟踪 WCO 对协调制度目录及注释的修改，据此对本国税则、统计目录、海关通关管理系统进行及时维护。通过科学、准确的商品归类，保证海关的税收征管、编制统计、案件审理、许可证管理等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保障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海关多年来通过建立归类数据库、归类风险分析平台，在对报关单数据归类监控基础上进行核查，有效打击了归类瞒骗等违法行为。

（6）海关原产地管理。

海关负责对原产地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拟订进出口商品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并依法负责有关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开展多双边原产地规则对外谈判。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实施优惠性贸易措施对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海关总署关税司牵头组织实施，总署税收征管中心、各直属海关

关税职能部门、现场海关和关税外脑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具体开展税款的征收、监控、分析、预测和税收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项目实施具有全面的法律法规支撑。项目依法设立,所涉及的各项业务的开展均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项目实施的技术条件成熟。在海关科技信息化建设中,围绕关税征管业务,逐步建成了中国海关 H2010 通关系统、关税分析系统、减免税抽样考核系统、估价系统、进出口商品归类系统和海关化验信息管理系统等科技应用平台,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保障。

项目实施的组织体系健全。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是海关总署税收征管中心(天津、上海、广州)、全国海关关税职能部门、现场海关和海关总署设在北京、天津、大连、上海、福州、青岛、重庆、广州、拱北、重庆海关的价格、归类化验、原产地、减免税外脑机构。相关部门行政事务方面受所在地直属海关领导,业务上受总署关税司指导并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

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保障充分。本项目的负责人为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司长,负责组织实施与海关关税征管有关的各项业务,对该项目的制定、实施及管理非常熟悉。该项目具体的实施任务主要由关税司征管处、税管中心业务运行管理处、减免税处、价格处、归类处和原产地办公室组织系统内本条线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工作,同时彼此相互协同配合。涉及工作人员都是长期从事关税征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历水平较高,主要技术人员都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人员素质及技术条件完全能达到项目的要求。

(2)总体思路。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落实《海关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舶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综合治税，确保税款应收尽收，不征“过头税”。

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海关总署制定了《关于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若干措施》《总署统购统配预算编制和执行联系配合办法（试行）》等制度，在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制度管理与措施。海关总署财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审核和进度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预算规范执行；督审部门执行严格的日常监督，通过不定期的督查，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持续加大关税征管集约化、智能化建设投入力度，与相关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网站等合作或购买行业数据、信息、分析报告等；向相关权威机构、国际组织、科研机构、研究院所以及行业协会购买数据、商品条形码等资源；购买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相关的知识咨询、模型设计、相关体系构建等服务。

加强与署内财务部门等合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税收征管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对项目开展绩效根据监控和评价，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的结果导向，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完成，推动实现海关税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5.实施方式。

（1）财政下达项目预算。

（2）海关总署关税司和全国海关关税部门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分别制定项目总署本级、统购统配和下拨各关预算执行方案，明确预算执行明细项目、时间和责任人。

（3）海关总署关税司牵头组织全国海关关税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税收征管业务，并会同财务、督审等部门和直属海关单位，指导、监督项目预算执

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监控项目实施绩效，及时优化调整项目实施，确保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6.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2018-2020年海关总署关税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关关税征管工作的力度，指导总署税管中心、全国海关关税部门、现场海关和关税外脑机构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税收的预测、分析、监控、考核，同时加强风险风控，深入推进税收征管中心建设和税收征管方式改革，提高海关关税征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2018-2020年拟实现以下目标：一是认真落实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征收的法律法规，确保科学征管；二是综合治税（补税）200亿，其中2018年实现综合治税（补税）70亿；三是通过实施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统筹配置人力资源，由总署统一指挥的税收征管中心，按商品和行业分类对税收征管要素实施管理和风险防控，规范征管作业流程，统一涉税要素认定，加强队伍征管能力建设，提高税收执法一致性；四是加强征管条件建设，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促进税收征管效能提升。

7.预期成果。

（1）优化税收征管体制机制，力争完成2018年度税收预算目标，年内关税部门审价、归类、原产地等核查补税70亿元，税收风险防控效能进一步提高。

（2）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年内减免、减让税款1000亿元。

（3）深化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税收征管中心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全面落地实施，海关税收执法一致性和征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4）加强税收征管能力建设，针对性培养一批“懂专业、懂行业、懂贸

易、懂算法”的专家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海关关税队伍专业素质进一步提升。

8.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9.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安排

(1) 三年支出计划。

2018-2020年该项目拟安排9476.25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3158.75万元，2019年安排3158.75万元，2020年安排3158.75万元。

(2) 年度预算安排。

2018年该项目预算3158.75万元，用于开展关税征管相关业务及管理。其中：购买专业信息、数据库和咨询服务等支出200万元左右；关税外脑机构日常运维及设备采购支出1600万元左右；委托化验送检支出150万元左右；业务培训支出450万元左右；印制、购买专业图书及宣传资料等支出300万元左右；专项课题研究、税政调研等支出300万元左右；国际关税交流合作及其他相关支出158.75万元左右。

10.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表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海关总署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9,476.25	年度资金总额:	3,158.75
	其中:财政拨款	9,476.25	其中:财政拨款	3,158.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中期目标(2018-2020年)		年度目标	

目标	<p>目标 1: 优化综合治税体制机制, 完成各年度税收预算目标, 力争补税 200 亿元;</p> <p>目标 2: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减让税款 3000 亿元, 促进企业降本增效。</p> <p>目标 3: 严格执行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征收的法律法规, 确保税款及时入库。</p> <p>目标 4: 加强征管条件建设, 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促进税收征管效能提升。</p>				<p>目标 1: 优化综合治税体制机制, 完成年度税收预算目标, 力争补税 70 亿元。</p> <p>目标 2: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减让税款 1000 亿元, 促进企业降本增效。</p> <p>目标 3: 严格执行关税及进口环节代征税、船舶吨税征收的法律法规, 确保税款及时入库。</p> <p>目标 4: 加强征管条件建设, 提高税收征管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促进税收征管效能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发归类指导意见 (项)	≥1500 份	数量指标	制发归类指导意见 (项)	≥500 份	
			价格专业认定 (项)	≥3000 份		价格专业认定 (项)	≥1000 份	
			实征税款	≥54000 亿		实征税款	≥18000 亿元	
			制发船舶吨税执照数	≥9 万份		制发船舶吨税执照数	≥3 万份	
		质量指标	化验命中率	≥20%	质量指标	化验命中率	≥20%	
			抽样考核正确率	≥95%		抽样考核正确率	≥95%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的政府采购率	≥80%	成本指标	购买设备的政府采购率	≥80%	
		时效指标	化验平均时效	10 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化验平均时效	10 工作日	
	税款入库及时率		100%	税款入库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价补税	≥180 亿	经济效益指标	审价补税	≥60 亿	
			归类补税	≥18 亿		归类补税	≥6 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维持率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维持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缉私部门工作次数 (包括线索移交、价格归类专业认定、税款稽核等)	1200 次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缉私部门工作次数 (包括线索移交、价格归类专业认定、税款稽核等)	≥400 次	
			减免、减让税款	≥3000 亿		减免、减让税款	≥1000 亿	
	生态效益指标	处理化验逾期样品吨数	24 吨	生态效益指标	处理化验逾期样品吨数	≥8 吨		
配合打击固废涉案货物宗数		150 宗	配合打击固废涉案货物宗数		≥50 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收费业务（项）**：反映海关收费业务成本性支出。

（五）**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六）**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建设与维护（项）**：反映口岸电子执法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支出。

（七）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金关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八）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海关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基金等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

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